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3〕8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梅县 110 千伏 竹洋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梅县 110 千伏竹洋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梅县 110 千伏竹洋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镇政府旁。项目在竹洋变电站站内原预留空地建设，扩建内容为增加#3 主变 1 台，容量为 40MVA，增加无功补偿容量 $2 \times 5\text{Mvar}$ ，不新增 110 千伏出线，将县竹乙线调整至第 5 出线间隔，将竹石乙线调整至第 2 出线间隔出线。项目总投资 11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值守人员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三)运行期工频电磁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频率为0.05kHz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变压器发生漏油事故时油液进入站内已设置的 24m³ 事故油池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纳入当地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7 日印发
